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46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洪心怡

被告 許耀富（原名許銘祥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05,587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13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同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（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）。依前揭規定之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「起訴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為114年3月27日，有電子遞狀繫屬日期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587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所繳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

段000號)如數繳納,逾期未繳,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;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,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書記官 黃品瑄

附表:(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,元以下四捨五入)

附表1: 114店補461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: 1 請求金額: 105,282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6,528	114/2/27	114/3/26	(28/365)	15%			305.25
	小計									305.25
合計	105,587									